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

抗 告 人 徐承翰即徐汶嘉

上列抗告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債務人徐承翰即徐汶嘉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抗告人無客觀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但抗告人每月應領薪資新臺幣（下同）28,590元，於扣除強制扣繳之勞、健保費用後，方為抗告人之實領薪資，原裁定未予扣除而逕以28,590元作為抗告人聲請更生後每月收入，應屬有誤。又原裁定估算抗告人可於21年清償債務完畢，然最低生活費每年都會上升，並非固定不變，且消債制度更生最長期限為6年（72期），或銀行至多可分15年（180期），均低於原裁定所認之21年，原裁定逕以此抗告人可於21年清償債務，顯有誤會。另因抗告人與父親同住，家中房貸每月約4萬元，此為維繫父子有地方住之基本開銷，屬生活必要支出，況父親之平均月收入約為36,319元，每月4萬元房貸之開銷對父親而言亦屬困難，原裁定卻剔除此筆費用，顯非合理。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准予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
03 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
04 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
05 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則指債務人之狀態
06 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債
07 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
08 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
09 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
10 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

11 三、經查：

12 (一)本件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業
13 活動，屬消債條例所稱之消費者，且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
14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兩造於程序外調解不
15 成立，本院於114年1月8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抗告
16 人於同年月24日聲請更生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7 第925號調解案卷可憑。又抗告人於原審陳報之債權人清冊
18 及各債權人陳報之債權明細，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
19 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為2,271,183元（計算
20 式：本金1,969,100元+利息302,083元=2,271,183元）。
21 又抗告人於原審陳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債權
22 人，然該銀行未陳報債權，惟據最大債權銀行匯豐（台灣）
2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債權額計算書可知（本院113
24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25號卷，下稱調解卷，第167頁），抗告
25 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爰列計如附表編號8。是抗告人所積
26 欠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

27 (二)財產及收入

28 1.依抗告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職保被保險人
29 投保資料表、薪資袋、財政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公路監理資料有償利
31 用服務網-駕駛人與車輛查詢表、國泰人壽保單價值一覽

01 表、汽車行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
02 等件（調解卷第21至23、47至59、153至155頁、本院114年
03 度消債更字第251號卷，下稱更生卷，第25至27、33至3
04 8），抗告人名下雖有1輛西元2012年出廠之汽車，然因折舊
05 而無價值，另有4張國泰人壽保單，保單價值分別為0元、4
06 3,075元、171,110元、48,542元（嗣均變更要保人）。

07 2. 所得收入部分，原審估算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即111年
08 11月9日起至113年11月8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1年11月起至
09 113年10月止之所得估算）之收入為638,990元【計算式：
10 〈111年11至12月〉780,837元 12月 2月 \div 130,140元、
11 〈112年〉358,850元、〈113年6至10月〉30,000元 5月=1
12 50,000元，以上加總約為638,9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3 同】。而更生後原審固據抗告人提出之114年2至7月之薪資
14 袋，認抗告人之每月所得支配之數額為28,590元，且參以本
15 院職權調取抗告人114年度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
16 資料查詢結果，114年度之所得收入為327,590元，平均每月
17 約為27,299元，互核大致相符，但參以115年度之最低基本
18 工資已調漲為29,500元，而本院職權調取抗告人之勞工保險
19 投保薪資亦已調為29,500元，至於勞、健保部分雖屬強制納
20 保給付，另計入後述之個人必要支出部分而不應重複扣除，
21 查無其他收入資料，是抗告人於聲請更生後目前每月收入至
22 少為同最低基本工資之29,500元。

23 (三) 支出部分

24 1. 個人必要支出

25 抗告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0,600元（房屋貸款10,0
26 00元、水電費1,500元、第四台600元、電信費700元、交通
27 費800元、日常用品4,000元、零用支出4,000元、餐費9,000
28 元），並提出水電費帳單為憑（調解卷第101至107頁），然
29 房屋貸款非抗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扣除房屋貸款後，抗告
30 人主張之數額為20,600元，仍逾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4年度
31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6,768元之1.2倍即20,122

01 元計算之數額，況抗告人既已負債，自應當樽節支出，且抗
02 告人除提出水電帳單外，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釋明其確有
03 高於20,122元之必要支出，是抗告人114年度每月生活必要
04 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115年度則按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5
05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為20,623
06 元。

07 2.扶養費

08 抗告人主張其每月扶養父母即徐世育、周芯語支出6,000
09 元，並提出戶籍謄本為憑（調解卷第33頁、更生卷第21
10 頁），抗告人之徐世育現年為55歲（00年0月生）、周芯語
11 現年為48歲（00年0月生），均未屆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12 歲），且聲請人於114年11月7日訊問其日到庭陳稱徐世育為
13 貨車司機、周芯語為上班族，自難認抗告人之父、母有受抗
14 告人扶養之必要。

15 (四)綜合考量抗告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以本院所估
16 算抗告人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至少有8,877元之
17 餘額（計算式：29,500元－20,623元＝8,877元）可供清償
18 債務。抗告人現年為25歲（90年0月生），距離勞工強制退
19 休年齡65歲尚有40年，以債權人所陳報之債權金額（僅陳報
20 至原審調解時之113年11月之債權金額）計算抗告人每月所
21 餘按月攤還結果，已經需約21.32年（計算式：2,271,183元
22 8,877元 12月÷21.32年）方得清償完畢，縱使將抗告人
23 於聲請時陳報之保單價值共262,727元納入償債，仍需18.85
24 年，倘考慮抗告人仍持續增加之利息債務，且大多為以年息
25 16%計算利息，抗告人每月需負擔新增之利息債務就已超過
26 萬元，以其收支狀況，難認有餘額可逐步清償本金。審酌抗
27 告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
28 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抗告人就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有不
29 能清償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
30 係之必要，自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為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其

01 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相關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2 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3 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本件更生之聲
05 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原裁定未審酌抗告人每月新
06 增債務利息負擔不輕，縱抗告人有工作能力，並以原裁定採
07 計之收入以28,590元計算，每月餘額恐無法清償新增之利
08 息，有無法清償債務之虞，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
09 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
10 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予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
11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至於抗告人於更生程序開始
12 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
13 生方案以供採擇，附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
15 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
16 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19 法官 李秋梅

20 法官 許曉微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4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董士熙

26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27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總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759	62,831			466,590	無	調解卷第131至133頁	自112年11月19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17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918	33,519	2,340	500	216,277	無	調解卷第135至137頁	自112年9月10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17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貸款。

(續上頁)

01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63,079	28,485			291,564	無	調解卷第 139 頁	自113年3月6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7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4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489	4,661	1,200		35,350	無	調解卷第 141 至 145 頁	自113年3月26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7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此筆為信用卡費。
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953	5,630			33,583	無	調解卷第 165 至 167 頁	未敘明利息起迄日及利率。此筆為信用卡費。
6		542,057	70,265			612,322	無		此筆為信用貸款。
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489,645	88,646		5,136	583,427	無	調解卷第 195 至 199 頁	自112年9月22日起暫計算至113年11月7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9860號債權憑證。
8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200	8,046		500	41,746	無	調解卷第 167 頁	未陳報債權，惟據最大債權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債權額計算書可知，聲請人確有積欠此筆債務。
小計		1,969,100	302,083	3,540	6,136	2,280,859			
		2,271,183							